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mmuneOnco Biopharmaceuticals (Shanghai) Inc.

宜明昂科生物醫藥技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41)

自願公告

IMM01 (替達派西普) 獲國家藥監局批准進行III期臨床試驗方案

本公告由宜明昂科生物醫藥技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作出，以告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本集團的最新業務發展情況。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已於2024年4月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國家藥監局」)對IMM01(替達派西普)與替雷利珠單抗聯用治療程序性細胞死亡蛋白1(PD-1)抑制劑治療後復發或病情有所進展的復發性或難治性(R/R)經典霍奇金淋巴瘤(cHL)進行III期臨床試驗方案的批准。

關於IMM01 (替達派西普)

本集團的核心產品IMM01(替達派西普)是創新靶向分化簇47(CD47)的分子。該款產品是中國首個進入臨床階段的SIRP α -Fc融合蛋白。具有免疫球蛋白G1(IgG1)Fc的IMM01(替達派西普)能夠通過雙重作用機制充分激活巨噬細胞—同時通過干擾CD47/SIRP α 相互作用阻斷「別吃我」信號，並通過激活巨噬細胞的Fc-gamma(Fc γ)受體傳遞「吃我」信號。此外，IMM01(替達派西普)的CD47結合結構域經過特別改造能夠使避免與人體紅細胞(RBC)結合。憑借差異化的分子設計，IMM01(替達派西普)表現出良好的安全性並證實其激活巨噬細胞的能力。

本集團擁有IMM01(替達派西普)的全球自主知識產權及商業化權利。於本公告日期，就IMM01(替達派西普)而言，本集團擁有一個專利家族，其中包括在中國、美國、日本及歐盟的已授權專利。

有關IMM01(替達派西普)開發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3月25日的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8A.05條規定的警示聲明：本公司無法保證其將能成功開發或最終上市銷售IMM01(替達派西普)。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宜明昂科生物醫藥技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田文志

香港，2024年4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i)執行董事田文志博士及李松先生；(ii)非執行董事徐聰博士、余治華先生及于曉勇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朱禎平博士、Kendall ArthurSmith博士及楊志達先生。